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6: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本行将于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6:00-17: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6:0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及本行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6:00-17: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回看本次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杨苹女士(董事长黄明良先生因公请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杨苹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总股本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	111,431,681	616,360,564	18.0790%	1	400	0.0001%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8	897,502	616,360,564	0.1456%	8	897,502	0.1456%
总体出席情况	10	112,329,183	616,360,564	18.2246%	9	897,902	0.14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5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965%;反对2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5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2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965%;反对2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冯博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 06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2112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收入109,587,945.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52,554.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525,515.74元。以上数据与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因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9月6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 C类004636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北证券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北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1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按东北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东北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东北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北证券就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002260;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0.1元起(含0.1元)。

投资者应与东北证券就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002260;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B类004553外)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东北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东北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东北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北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外)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东北证券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sc.cn

联系电话:9536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0.37%,成交均价为10.77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9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8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购买最高价为9.18元/股,购买最低价为7.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6,077,6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715,983股。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3,353,400股(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28,99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6,574,228股公司股票,已全部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股票数量为0股。

(三)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投资者非现场委托业务协议书

甲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为方便乙方在甲方直销中心办理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账户及交易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乙方采用非现场委托交易方式(包括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等),通过甲方指定传真设备(传真号码:010-57383894)、业务专用邮箱(service@jtamc.com),向甲方提交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事宜达成本协议,协议双方应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非现场委托业务受理范围

甲方接受乙方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请的业务包括:

(一)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转托管、撤销交易申请;

(二)账户类业务:除客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银行户名、银行开户行和银行账号外的其他基金账户信息变更、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

(三)甲方书面确认的其它业务内容。

第二条非现场委托业务受理条件

(一)乙方须为甲方直销柜台基金客户;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表单上载明的签章及印鉴作为验证乙方身份的依据。凡乙方提交的申请表单上载明的签章及印鉴与甲方留存的签章及印鉴表面相符,均视为乙方提交的申请并反映乙方的真实意愿,对于乙方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和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非现场委托业务受理流程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http://www.jtamc.com/)下载的相关业务申请表;若乙方有自有业务表单,需提前在甲方进行原件备案。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业务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甲方。甲方指定专门的传真或邮箱接收乙方申请。

(二)甲方在规定交易时段内收到申请表单后,审核表单文件内容,如完全符合下述条件,甲方应受理委托申请:

1、申请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甲方的业务规则;

2、申请表及其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不得涂改);

3、申请表中签章及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签章及印鉴核对一致。

(三)乙方应在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披露信息规定的每一开放日或募集期的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资料提交至甲方。产品募集期内,当日提交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为准,如乙方在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认购申请,则甲方视乙方的认购申请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申请。产品成立且开放申购(参与)或赎回(退出)时,该产品的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开放日15:00,甲方于当日15:00后收到的交易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申请时间以甲方服务器接收时间为准。

(四) 乙方提交业务申请表、汇出资金后,应立即拨打甲方直销中心电话(010-57383818)向甲方确认业务申请表接收和资金划付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传真占线、邮件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乙方提交的申请表未能及时到达甲方,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处理乙方业务申请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已进行电话确认,但由于网络原因延时收到申请的,接收时间以甲方服务器接收时间为准。

(五)对业务申请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致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执行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的,应当电话通知乙方。

(六)乙方应在发出业务申请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邮戳时间为准)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及甲方要求的附件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客户服务部)。若乙方未寄出或未能按时寄出,则双方约定以乙方通过非现场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作为乙方办理业务的原始凭证,所有业务申请材料具有与原件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邮寄的原件与甲方当时通过非现场委托方式受理的乙方业务申请材料不一致,则以甲方当时通过非现场委托方式受理的乙方业务申请材料为准。

第四条风险提示和免责条款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震、火灾、台风等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传真或电子邮箱等服务设备故障导致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方收到具有乙方签章及印鉴的通过非现场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经甲方核对与乙方预留签章及印鉴表面一致的,即视为此申请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因该签章及印鉴的真实性或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问题引起的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非现场委托方式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非现场委托方式交易程序产生误解、乙方相关服务设备与甲方服务设备不匹配,或乙方操作不当无法发送申请或申请失败,乙方发送业务申请表后未及时向甲方电话确认导致业务申请未被受理等,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并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它甲方免责事项;

(七)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已确认知晓使用非现场委托方式办理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

(八)乙方应注意自身信息及申请材料的保密,由于乙方疏忽或非甲方原因致使相关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应关注甲方通过公告或公司网站发布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及直销中心电话变更情况,甲方不承担另行通知义务,由于乙方未及时注意上述变化造成的业务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二)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甲方旗下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

2、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3、乙方注销其开立的全部基金账户或直销柜台交易账户;

4、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6、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甲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在甲方营业场所或公司网站公告或以书面方式通知。在甲方通过前述方式进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乙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以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若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与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的约定为准。

甲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盖章:签章/预留印鉴:【 签章处 】

日期:　　日期: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的公告

为持续提升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投资者(或简称"乙方")的服务品质,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本公司拟修改直销柜台《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相关条款,并将原协议更名为《投资者非现场委托业务协议书》。

根据原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的约定,"甲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在甲方营业场所或公司网站公告或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乙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敬请本公司广大直销柜台投资者关注,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客服中心-表单下载栏目查询相关内容,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直销中心业务电话010-57383818咨询。

附件:《投资者非现场委托业务协议书》2021版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九江银行39,000万元人民币;国元证券3,9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九江银行定期存款;国元证券【元鼎享尊63号】固　定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3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定期存款。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1年9月1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9,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40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39,000	2020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3.6%	1,40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苏亚验[202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否	43,600.00	1,417.89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30.0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3.27	8,513.27
合计		56,013.27	9,961.23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江银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9,000	3.6%	1,404	365天	保本保收益	无	否
国元证券	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元鼎享尊63号】固定收益凭证	3,900	3.8%	148.2	364天	保本保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九江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银行存款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65天
购买金额	人民币39,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
风险等级	R1

2、国元证券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鼎享尊63号】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64天
购买金额	人民币3,9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3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
风险等级	R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